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刘峥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辞职后，刘峥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刘峥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刘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。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峥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！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峥先生持有公司 720,000 股股份。刘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刘峥先生辞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